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罗宜家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宜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任国营江西弋阳旭光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财务科长，江西弋阳旭光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业务部财务经理、集团审计专员，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考核部部长。罗宜家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